

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我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中喜审字[2019]第 1-0872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所述，华浩博达公司 2018 年度发生净亏损 8,883,781.61 元，公司累计亏损 26,441,234.05 元，净资产 2,166,584.87 元，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1,423,879.92 元，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华浩博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带其他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